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仪征化纤VOC2套所需VOC2套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106-3809-17618-B1

2. 项目内容：仪征化纤VOC2套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VOCs)0-150mg/m <sup>3</sup> 2% 不防爆分析小屋+取样系统+预处理	2.00	套	包1-1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3月30日、用户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必须逐条响应“仪化水务部污水异味治理项目VOCs监测系统（FID）招标重要技术条款”，如澄清后有不满足条款，则每条扣1分；有5条及以上不满足，就否决。 2. 生产商所提供的VOCs在线监测系统必须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以及相应的检测报告，并且投标产品配置应与报告“样品主要部件配置表”载入内容一致，同时要求在投标技术文件中列出标的物相关主要部件的品牌型号等技术说明。在线监测系统中色谱分析仪必须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 3. 卖方必须按照买方询价书的要求，对系统和分析小屋进行设计、生产、检测和运输，必须保证计算结果、选型的正确性，满足现场的使用要求，并对标的物全寿命周期的安全环保合规性负全责，配合买方完成环保联网和验收等工作。标的物若不能通过环保验收，卖方无条件补充、更换或退货。提供承诺书。 4. 卖方必须提供现场安装指导、现场培训、现场调试、检测、复检，90天运行等服务，并提供其他售后服务。提供承诺书。 5. 卖方应提供声明文件，说明近三年期间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相关工作中是否受到国家或省级环保管理等相关部门公开发布或文件的通报处罚（以开标时间为基点前推三年以内），如有，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无，则提供书面承诺。

6. 集成商视为生产商。 7. VOCs在线监测系统的采样方式采用抽取式。样品传输管线应该从采样探头到分析仪入口，全程保持高温（120℃以上），不能有任何降温冷凝装置。系统应配备定期自动反吹装置，用以定期对样品采集和传输装置等部件进行反吹，避免出现由于颗粒物等累积造成的堵塞状况，反吹周期可设定。 8. VOCs在线监测系统中的色谱分析仪应为原装进口知名品牌产品，出具交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文件或进口报关单的书面承诺。色谱分析仪应采用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法（GC-FID），色谱仪的色谱柱应该使用原装进口的色谱柱。色谱仪应该采用便于打开/关闭的色谱柱烘箱结构设计，并且



能够在打开烘箱时强制停止加热，保护使用者的安全。色谱分析仪可接受样气高温样品进样

( $\geq 180^{\circ}\text{C}$ )。 9. 机柜内设置氢气报警器，如检测到氢气泄露可以及时切断氢气气源。氢气切断阀必须采用原装进口件。 10. 系统断电时，能自动保存数据；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重新启动，无需人干预即可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0年12月24日11:00时至2020年12月30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1月06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1月06日09:00时。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1月06日09:00时前与祁林子联系，技术咨询请与吴燕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无。

21. 投标说明：“（1）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附件“其它”中的《CA全流程电子标特别说明及三个操作手册》。（2）本标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3）购买标书请点击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4）购买标书后如放弃投标，须购买标书后3日内发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声明》至招标联系人邮

箱，请以中国石化EC平台登记的邮箱发送。未按规定提交《放弃投标声明》且不参与投标，导致影响中石化采购进度的，计入供应商诚信评价。 (5) 费用支付问题请询400-819-8786或95388-5；购买U-KEY、招标文件下载以及系统网站网页等问题，请询400-819-8786。”。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祁林子  
电话： 025-86486139（若电话未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 wzqilz@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吴燕  
电话： 13952526311  
电子邮件：

